

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機關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作業事項

壹、機關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之審酌原則

- 一、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第 5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）第 12 條規定，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，除因機關改隸、整併或調整之預算員額者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外，餘由該二級機關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，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額度內核定之。
- 二、上開規定雖授權二級機關於總量額度內核實調整所屬機關預算員額，各主管機關除依業務消長及實際需要核實審酌預算員額調整外，並應依下列原則，核實審酌處理：
 - (一)各機關職員預算員額之調整，需符合各該機關組織法令編制（含編制表）規定。
 - (二)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調整，如涉及總員額法第 3 條各類員額間配置數之調整，應報經行政院同意（包含內政部第 5 類員額警察及消防機關、法務部第 4 類員額檢察機關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 5 類海巡機關等與各該主管機關屬第一類、第二類員額之調整）。
 - (三)各機關不同人力類型預算員額之調整，包含職員預算員額改以聘僱預算員額、聘僱預算員額改以職員預算員額等情形，須報經行政院同意（如減列職員預算員額相對增加聘用預算員額）。
 - (四)各機關職員、警察、法警、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缺額總數逾其預算員額總數 5% 者（但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、機要人員、留職停薪人員、列管考試分發及遴補中之職缺，不計入上開缺額總數），除確有重大特殊業務考量，各該上級機關不得增加該機關預算員額。
 - (五)聘用或約僱原配置之預算員額數已逾該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總人數 5% 者，除組織法律另有規定或確有重大特殊業務考量，不得再行增加該機關聘用或約僱預算員額數之配置。
 - (六)預算員額之調整，不得違反行政院針對個別機關預算員額管理之控管規定（如實施員額評鑑之結論規定，或行政院規定機關職員出缺改進用聘用人力者，職員員額即不得增加）。
 - (七)各機關有經列管屬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者，不得再增加該機關超額

人力類型之預算員額（如聘用列有出缺不補者，聘用員額即不得增加）。

- (八)各機關經列管出缺不補預算員額如已出缺者，除報經行政院同意者外，不得將其出缺預算員額調整至所屬其他機關。
- (九)屬列管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，經報行政院同意，調整至其他機關後，仍繼續列管出缺不補。
- (十)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非屬總員額法範圍之預算員額（包括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、行政院國科會所屬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、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職員、編列預算員額之軍職人員），如須調整至總員額法範圍之機關，須報經行政院同意，始得調整。
- (十一)曾於五年內依原「行政機關專案精簡（裁減）要點處理原則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」實施優惠退離之機關，除有業務特殊需要者外，不得調整增加該機關預算員額。
- (十二)預算員額以作業基金編列者，除係政策因素、基金裁撤、基金業務內容變更或其他業務需要等原因者外，不得改以公務預算編列。

貳、機關年度中機關預算員額調整之審議程序

經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規定，就各種調整情形之審議程序整理如下表：

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情形		擬議機關	核定機關	說明
1. 行政院所屬二級、三級以下機關年度中預算員額之調整	1.1 不變動二級及所屬機關各人力類型預算員額總數且不涉及機關改隸、改制或調整情形	預算員額調整機關	二級機關	一、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總數範圍內，因業務需要調整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數，依員額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係由二級機關核定並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人事局）。二級機關依規定函知人事局，除說明調整理由外，並請將預算員額調整情形，填具「○○○（主管機關名稱）○○年度各機關預算員額調整一覽表」（如附表）併同核定函，隨函檢附。

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情形	擬議機關	核定機關	說明
			<p>二、人事局依來函，審酌二級機關函報調整情形同意備查或函復二級機關重行審酌，並經處理情形函知人事局。</p>
1.2 因機關改隸、改制或調整而須調整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數	二級機關或預算員額調整機關	行政院	<p>三、因機關改隸、改制或調整情形，係指「改隸」為改變與上級機關之隸屬關係；「整併」係指二以上機關合併為一機關，或多個機關重組為少數機關；「調整」係指除上開改隸、整併情形外，原機關組織法令（含處務規程、辦事細則及編制表）修正情形。</p> <p>四、二級機關函報行政院，應說明調整理由並檢附「○○○（主管機關名稱）○○年度各機關預算員額調整一覽表」（如附表）。</p> <p>五、行政院將擬議機關報院函交人事局研處。</p>
1.3 須變動二級及所屬機關相關人力類型預算員額總數	二級機關	行政院	<p>一、二級機關函報行政院，應說明調整理由並檢附「○○○（主管機關名稱）○○年度各機關預算員額調整一覽表」（如附表）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不同人力類型預算員額之調整（如減列職員預算員額相對增加聘用預算員額），亦依程序函報行政院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將擬議機關報院函交人事局研處。</p>

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情形	擬議機關	核定機關	說明
2.不計入總員額法員額範圍內機關年度中預算員額數之調整	二級機關	行政院	<p>一、調整不計入總員額法員額範圍內之預算員額數，包括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、行政院國科會所屬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、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職員、編列預算員額之軍職人員。</p> <p>二、由二級機關函報行政院，說明調整理由並檢附「○○○（主管機關名稱）○○年度各機關預算員額調整一覽表」（如附表）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將擬議機關報院函交人事局研處。</p>

※除調整機關預算員額數外，列管待精簡項目之調整，行政院所屬機關部分，由二級機關函報行政院調整之。

○○○（主管機關名稱）○○年度各機關預算員額調整一覽表

機關		預算員額										列等精簡項目	
		職員	警員			工友	技工	駕駛	聘用		約僱		駐外 雇員
			警察	法警	駐衛 警察				一般	當地專 業			
○○○○(主 管機關)合計	原配 置數												
	調整後 配置數												
○○○ (調整機關)	原配 置數												
	調整後 配置數												
○○○ (調整機關)	原配 置數												
	調整後 配置數												
...	原配 置數												
	調整後 配置數												
...	原配 置數												
	調整後 配置數												